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：

1、由于原激励对象151人已离职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51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上述151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.1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。

2、由于激励对象15人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，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上述15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.9661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377.0661万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，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